

货运代理综合辅导：整理知识（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3/2021_2022__E8_B4_A7_E8_BF_90_E4_BB_A3_E7_c30_183575.htm 货代应如何赔付才合理?我当然想他们赔得越多越好. 还有如果船要在新加坡中转, 那有没有可能拿出一些货物来走空运?请各位有经验有不吝指教.多谢何向海运承运人索赔? 因承运人的运输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其原因是多端的, 且又较为复杂, 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6类: 1、短卸、短装, 错装、学习班装; 2、配载不当, 积载不良; 3、货舱不洁, 残损毁失; 4、船体陈旧, 不适航载; 5、中途短损, 延迟交货; 6、无端变更航线或航期。 索赔时效 进口的货物抵港后, 收货人应迅速报关, 并根据提单、箱单所列情况, 查货验货。如发现货物存有破损、短缺及规格不符等问题时, 保留现场并在货物音乐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承运人, 声明保留索赔权; 如系货物迟延, 应在货物运到后14天内提出。同时, 应忙联系口岸检验机构, 依法申请检验和现场鉴定, 判断原因, 取得相关证明, 确定责任归属, 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其中, 确系承运人责任的, 应道德向承运人索赔, 因为向承运人索赔的有效期限较短。按商业惯例, 向承运人索赔应在船舶到港后14天内书面提出。其索赔时效通常为货物到达目的港交货后的一年内。《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等也规定为一年, 但经船货双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另外, 在一年期满后, 如果在受理该案法院的法律允许期间内, 承运人至少仍有3个月的期限, 向第三者提出赔偿诉讼。《汉堡规则》将诉讼时效延长至2年, 包括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起诉或相反的诉讼。 索赔单证1、

索赔函件。2、索赔清单。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致损的原因，确定对外索赔的比例，按到岸价格计算损失金额，编制索赔清单，并提供运费和保险费收据。3、提单。正本或影印件。4、商业发票装箱单或磅码单。5、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鉴定证书。6、船方、港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货损货差证明、海事报告、大副签证、破损短缺证明等。7、费用的证明单据。8、其它必要文件，如火灾鉴定报告、卫生或动植物检疫证明及保函等。责任期间和理赔期限《海牙规则》规定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从装船到卸船，即“钩至钩”；《汉堡规则》扩大为自接受货物时起，到音乐会货物时止，包括港至港，集装箱堆场到堆场，或集装箱货运站。我国《海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运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音乐会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动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负赔偿之责。承运人的理赔期限，《海牙规则》和《提单条款》均规定为一年，《汉堡规则》规定为两年。理赔期一般是从货物卸毕日期起算。索赔金额及赔付办法赔偿金额和赔偿办法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来确定，总的原则是赔偿金额应与损失额（含利润等）相等。承运人在处理索赔时，其理赔原则是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提单中的责任限制条款项下的规定来执行的。中国远洋运输公怀提单条款，规定赔额仅限于每件700元人民币，即使托运人声明价值或有特别协议，其赔额也不会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均规定，如果一个集装箱或一个托

盘，在提单内如载明所装货物的具体件数，则以一个集装箱或一个托盘作为一件赔偿。承运人只衽货损货差的直接损失，并不负间接损失的赔偿之责，至于这部分间接损失，由贸易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每件货物的赔偿，都有一定的限额，承运人往往并不能足赔。对承保的货物，承运人不予赔偿的损失或赔额不足的部分，确属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内的，应由保险公司赔村。按习惯做法，属于承运人和保险公司责任的，统一由外运公司代办。LUCIA回答：这种问题，需要找责任人的，如果说是船公司出的错误，那么那个货代的SALES也很冤枉，因为他的专业知识也不知道船公司能出错，提单签署完全没有问题的话，只能找船公司索赔，可以要求船公司协助你们从新加坡空运，但是不一定可以，尤其涉及费用的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